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1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69,530,02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20,428,416.71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807.54万元,本年度发行手续费人民币26,716,439,316.5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5月30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2018]第016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归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170,748,702.51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93,487,874.2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764,236,576.71元;以前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0元,本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0.00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0元已全部收回;以前年度收到银行利息人民币2,295,023,327.64元,本年度收到银行利息人民币121,754,384.37元,累计收到银行利息人民币2,416,777,712.01元;以前年度支付手续费人民币1,807.54元,本年度支付手续费人民币29,657.86元,累计支出手续费人民币61,465.4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368,918,986.40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6,716,439,316.50
减: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0
加:累计收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23,764,236,576.71
减:累计支付的手续费	61,465.40
加:累计收到银行利息	2,416,777,712.01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5,368,918,986.4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签订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于2018年5月30日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富泰华、郑州富泰华、南宁富泰华、天津富泰华、武汉富泰华、烟台富泰华、杭州富泰华、深圳裕泰华、济南富泰华、晋城富泰华、山西裕泰华,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2)号)。据此本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和中金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6)号)。

经2018年8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1月9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件智能制造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由募集资金变更为武汉裕泰华。(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1)号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9)号)。据此公司、武汉裕泰华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和中金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5)号)。

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郑州富泰华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2)号)。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郑州富泰华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号)。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深圳裕泰华、郑州富泰华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号)。

经2021年6月8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号)。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富泰华、南宁富泰华、天津裕泰华、烟台裕泰华、武汉裕泰华、晋城富泰华、山西裕泰华、杭州富泰华、深圳裕泰华、济南富泰华、晋城富泰华、山西裕泰华,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扩大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号)。2021年7月2日,公司、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和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广发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号)。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高端智能手机机件精密制造加工项目”,由于公司前期研发投入较大,项目进展缓慢,为有效推进项目实施,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为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和中金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与保荐机构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7)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账号	余额	存款方式
中国银行深圳市龙华支行	工业富联	751070129189	1,351,547,414.52	活期
工商银行深圳市龙华支行	工业富联	4000026629203213644	148,206.1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龙华支行	工业富联	4102890640080003	200,782,114.65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龙华支行	工业富联	4425011004069999999	1,418,517,548.63	
河南裕泰华	6321-19558	—	—	
富联郑州	6321-4386	—	—	
晋城富泰华	6321-47726	—	—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富联山西	6321-49924	—	
深圳裕泰华	6321-45280	—	—	
深圳裕泰华	632099759	—	—	
郑州富泰华	6321-19531	—	—	
富联鹤壁	9550880214416000259	1,682.99	—	
富联鹤壁	955088021346200375	1,682.99	—	
深圳裕泰华	9550880209636000333	279,636,084.28	—	
富联富泰华	9550880219914700132	61,119.33	—	
富联富泰华	9550880206742901225	215,081,339.08	—	
富联富泰华	9550880223001700328	—	—	
杭州裕泰华	9550880265546004611	104,279,410.37	—	
南宁裕泰华	955088026553300178	86,439,509.62	—	
富联烟台	95508804397050138	1,712,424,476.79	—	
合计			5,368,918,986.40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外捐赠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超额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或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额募集资金及超额配售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或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七)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变更和延期,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号。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九、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十一、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十三、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十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十五、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十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十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十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十九、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十一、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十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十三、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十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十五、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十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十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十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十九、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十一、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十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十三、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十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十五、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十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十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十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